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0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33
六、 总体结论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华电煤业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指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券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年）》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注册规则》《工作规程》《业务指引》《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及《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和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合理的要求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等内容时，本所履行了非专业人士所能做的必要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说明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614K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将武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303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07,514,842.61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理货；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http://xkz.nfr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发放的金融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未直接持有金融业务相关的资质,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官网查询(<http://www.nafmi.org.cn/hyfw/hyflmd/hyzmd>),根据该网站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华电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是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独家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3,657.31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6 日,华电集团下发《关于批准组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对华电煤业有限公司相应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决定以华电煤业有限公司为核心组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国华电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华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人员全部并入华电煤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华电煤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57.31 万元增至 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电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华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

燃料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2006 年 5 月，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156,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电集团出资额增加 3 亿元，持股比例由 100% 降为 51.28%，依旧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其他增资股东均为华电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占股权比例 48.72%。

200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增资 10 亿元的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 256,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实收资本 19.97 亿元。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补充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引入世富一号（天津）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锡世富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世富海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单位，增资 60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金 1,097,142,857.00 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 3,657,142,857.00 元，截至 2015 年末，上述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受让股权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世富一号（天津）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全部出让其所持发行人 12.50% 股权，由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包括无锡世富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世富海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两股东）按照《增资协议书》约定，按照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共同受让世富一号（天津）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让全部股权（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受让股份可转让，以最终受让协议为准）。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电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升至 82.50%，其中华电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增至 52.54%，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持股比例 29.96%。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的战略投资人无锡世富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依照有关协议退出所持华电煤业 7.5% 股权，由华电集团全额收购，股权收购价款 15 亿元。华电煤业就此召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电集团持股变更为 60.04%。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的战略投资人上海世富海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依照协议退出所持华电煤业 10% 股权，由华电集团全额收购，股权收购价款 20 亿元。华电煤业就此召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电集团持股

变更为 70.04%。

2019 年 11 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2.36%、3.97% 股权由华电集团全额收购，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电集团持股变更为 76.37%。

2020 年 4 月，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华电煤业 1.59% 股权协议转让给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持股为 1.59%。

2023 年 6 月，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煤业的 1.59% 股权转让至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现在持股煤业 77.96%。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共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7,942,534.6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3,695,085,391.62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共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2,429,450.99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3,707,514,842.61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为 7 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890,378,571.30	77.96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8,228,254.40	11.82
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9,072,966.90	4.83
4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7,188,339.25	3.97
5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3,336,763,358.00	0.9
6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963,953,859.00	0.26
7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963,953,859.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3,707,514,842.61	100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处于营业期限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未直接持有金融业务相关的资质，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的发行人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处于营业期限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工作规程》和《表格体系》规定的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内部决议

依据《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母公司融资的议案》，会议同意 2025 年母公司全年融资不超过 175 亿元，对于集团公司下达的新增投融资计划，公司融资计划相应增加。所需资金拟采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和其他融资方式取得。有效期限自本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同时，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直接融资的议案》，会议同意 2025 年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注册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50 亿元中期票据（或公司债等）及 30 亿元永续中票（或可续期公司债等）。

公司将根据集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分期发行。议案有效期自本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止。

（二）注册文件

202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69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联席主承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内部决议；且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如下事项：重要提示（发行人主体提示、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发行人的相关风险、本期中期票据持有风险）、发行条款（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发行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其内容符合《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信用评级由东方金诚评定，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1501 号），主体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作为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现持有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是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协会会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具备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经确认发行人与联合资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568885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最近一年年度考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业务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本所已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事宜进行备案。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并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本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0052 号、天职业字[2025]15603 号、天职业字[2026]224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的会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根据证监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天职国际已就从事证券业务事宜进行备案，出具前述报告的会计师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许可证》。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职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查,天职国际因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行为而被证监会处罚。2024年8月2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2024]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天职国际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所负责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非上述警告涉及的相关企业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处分事件无关。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相应审计报告时均具有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工商银行。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官网查询,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官网查询,工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为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2. 发行人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股权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长期投资、并购或收购资产。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人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作规程》《注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1.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2）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10) 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

(11)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内部董事 4 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6 名董事，其中 1 名推荐担任董事长、3 名为外部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为外部董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为外部董事。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内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专项规划；

(4)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1)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限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重大事项；
-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决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6)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7)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8)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9)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20) 审议批准公司限额以上的融资、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21)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2)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3)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4)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6) 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7)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 定期听取法治工作专题汇报；

(29)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

(3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中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3) 确定董事会全年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5)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6)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组织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10)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11)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2)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13)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4)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6)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设总经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拟订公司限额以上的融资、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的方案，决定公司限额以下的融资、预算内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资金运作事项；

(7) 拟订公司担保方案；

(8) 拟订公司限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

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限额以下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事项；

(9)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方案；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 拟订公司的重要改革方案；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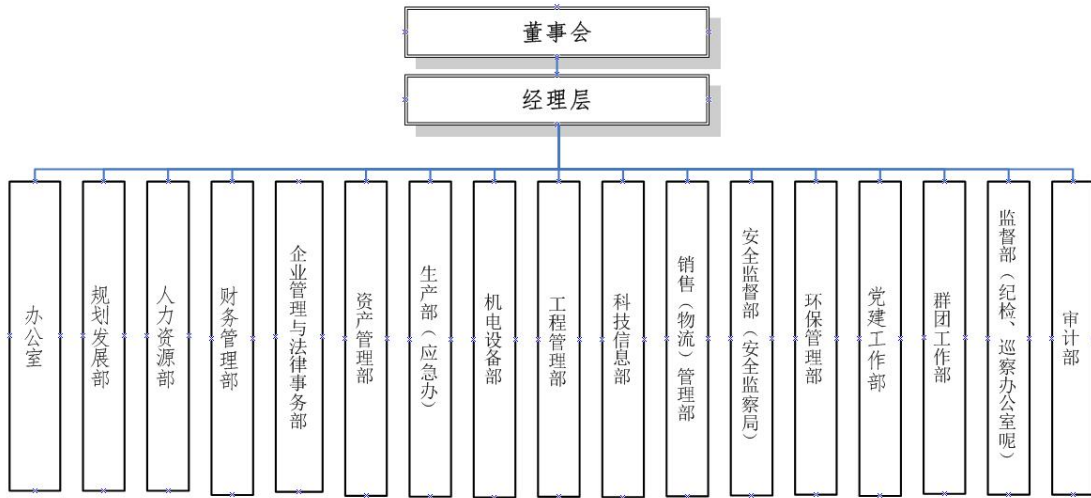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组织机构图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杜将武	男	56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 年 3 月至今
董建立	男	57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5 年 9 月至今
文奇	男	61	董事	2025 年 8 月至今
赵波	男	61	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姚军	男	61	董事	2025 年 4 月至今
闵文欣	男	54	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今
李堪雨	男	56	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今
陈治国	男	56	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刘书德	男	57	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应的规则，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组织

结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煤炭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理货；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	煤炭、电力、热力、粉煤灰生产、销售，煤炭购销，焦炭、焦粉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测，供热经营，经销机电产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租赁，住宿，培训，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	51
2	神木县隆	陕西省榆	煤炭开采、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劳保用品、电	51

	德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林市神木 市大保当 镇黑龙沟 村	线电缆、风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电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南岗区高 新技术开 发区 19 号 楼 B 座	建设、经营、维修电厂；生产销售电力、热力， 电力行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仪器、仪 表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粉煤灰、石 膏、硫酸铵、石灰石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新 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自有房产、土 地及设备租赁；开发、生产、销售保温管道；大 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 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装卸；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 建设和经营管理，风力、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的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及专项管理规定及许 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59.79
4	陕西华电 榆横煤电 有限责任 公司	陕西省榆 林市榆阳 区小纪汗 镇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 辅助活动；石灰和石膏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 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雨水、微咸 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诊所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	79.41

			生产与供应；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堡镇南街	煤炭投资、开采、加工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60
6	华电煤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B 座 999 号	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7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商务大楼）B 区 280 室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	51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上宫洋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9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港口园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A8016	港口工程项目建设；煤炭批发、零售；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沿河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自来水供应；电力销售；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岸电、物料、生活品，船舶污染物（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10	华电煤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运路华电煤业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工民建筑工程、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厂矿生产系统运行；支护材料加工、检测及销售；机电设备检修、加工及销售；水处理剂的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厂矿设备清洗服务；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运输车辆检修服务；铁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华电煤业	北京市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100

<p>集团数智 技术有限 公司</p>	<p>山区长阳 万兴路 86 号 B 座 333 号</p>	<p>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选矿；矿物洗选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12	北京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9号3号楼2512号	销售(含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润滑油、橡胶制品、针纺织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13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矿区内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8
14	新疆哈密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伊吾镇卧龙小区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	72

	<p>司</p>	<p>2#203-204 号</p>	<p>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选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基础地质勘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安全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15	鄂尔多斯市东方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全和常村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生产、购销、储运、洗选，粉煤灰生产、加工，煤矿基本建设，经销机电产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租赁。	51
16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黄河路街道金星路 50 号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7	华电煤业集团成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新科大道 248 号 5A 栋（工业园区）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	100

			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煤炭贸易和发电。

3.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总投资预算	资本金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自有资本金到位金额	批复文件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 2×660MW 煤电项目	61.46	20%	27.88	6.6	2023年9月20日，取得青海省发改委下发的项目核准《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兆瓦煤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源〔2023〕635号）
新疆昌吉西黑山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5.98	30%	17.16	2.41	2024年1月23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西黑山矿区西黑山一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的复函》（发改能源〔2024〕76号）

新疆哈密淖毛湖 2 号矿井	38.90	30%	2.06	1.57	2022年12月13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新疆淖毛湖矿区英格玛二号煤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2〕107号）
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7.59	20%	22.57	6.76	2015年5月28日取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锦兴兴县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2015〕329号）
隆德煤矿 100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22.73	30%	9.75	0	已取得集团批复
合计	216.66		79.42	17.34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在建工程依法获取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上述在建工程实施正常推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4. 近三年重大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货币资金	2,547.01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874.17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3,905.55	土地复垦基金
货币资金	23,512.51	法院冻结资金
合计	250,839.25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质

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事项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集团成员单位共提供担保总额为 1.62 亿元，为对集团外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总额	被担保企业名称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合计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未决诉讼（仲裁）

榆林市福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运输公司”）诉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横煤电”）合同纠纷案，双方因《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排放运输施工合同》履行以及煤矸石运输费事宜发生争议，2024 年 1 月榆林运输公司向一审法院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榆横煤电支付其煤矸石运输费 9617 万元。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榆横煤电支付榆林运输公司 3634.51 万元。榆横煤电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煤化”）、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天化”）诉华电煤业、榆横煤电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凯越煤化、榆天化认为榆天化与华电煤业签署的《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于 2024 年 2 月向一审法院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榆天化与华电煤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股权转让款 13796.97 万元），要求华电煤业、榆横煤电向凯越煤化、榆天化返还榆横煤电 6.69% 股权并配合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要求返还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上述股权实际返还之日止榆横煤电 6.69% 股权收益，计 1000 万元（待鉴定后予以明确），

以上合计 14796.97 万元。2025 年 7 月 19 日一审法院作出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凯越煤化、榆天化诉讼请求，后原告凯越煤化、榆天化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华电金震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震昱公司”）、神木华电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公司”）诉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燃料山西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额为应付未付货款 2.2 亿元及利息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费用。金震昱公司与神木公司作为卖方与大唐燃料山西分公司作为买方进行煤炭买卖业务交易，大唐燃料山西分公司确认收货后未依约支付相应款项，金震昱公司与神木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本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大唐燃料山西分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目前本案已移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诉运销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两案，原告厦门建发起诉要求运销公司支付涉两份《煤炭供需合同》货款，诉讼金额分别为 33123551.41 元和 95831092.98 元及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2024 年 12 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两份一审判决，判决运销公司向厦门建发支付尚欠货款 95831092.98 元及律师费 30 万元，判决运销公司向厦门建发支付尚欠货款 33123551.41 元及律师费 10 万元。运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二审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重大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5 日，华电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2022 年 12 月 21 日，证监会作出并公示《关于核准华电煤业集团

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华电能源向华电煤业非公开发行 4,727,991,37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华电能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8,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华电能源向华电煤业非公开发行发行 4,727,991,37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2.27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电能源，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品种	票面利率 (%)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行 权日
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 司	26 华电煤 业 SCP001	10	超短期融 资券	1.55	270 天	2026/6/15	2027/3/13
2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 司	25 华电煤 业 MTN002	10	中期票据	2.23	2+N	2025/9/30	2027/9/30
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 司	25 华电煤 业 MTN001 (科创债)	10	中期票据	1.96	2+N 年	2025/6/05	2027/6/06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 司	24 华电煤 业 MTN002	10	中期票据	2.2	3 年	2024/7/03	2027/7/0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存续债券均未到期。除上述存续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章节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投资者保护条款作出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人聘任、受托管理协议约束对象、协议内容、生效条件等合规性事宜。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持有人会议机制条款等作出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约定了发行人可能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未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

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事项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有效决议，程序合法，尚须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3.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5.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李大中

经办律师: _____

潘修平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新莉

2026 年 7 月 8 日